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8〕13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 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在推荐限额（见附件1）内开展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工作。在推荐过程中，现任学校领导牵头成果的推荐数量应控制在推荐限额的30%以内。

2.请各推荐单位组织所在地区（部门）高校（单位）做好网络申报工作，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网（网址：www.jxcg.edu.cn）。

3.请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各推荐单位《2018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申报单位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见附件3）、推荐成果已获得省级或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的文件、以及其他申报材料（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等）一式二份具

函寄（送）我司。以上纸质材料应与网络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

4. 请各推荐单位填写《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发至 wanrui@moe.edu.cn。

5. 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：

1)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邮编：100816

2) 联系人和电话：

政策咨询：万 瑞 010-66097814

江 河 010-66096867

网络技术：唐 宏 010-51687225、18810913598

附件：1. 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推荐单位代码及推荐限额指标

2. 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3.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
4. 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

